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卢方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302，流水号： 250424360000115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年 04月 27日 起，至 2026年 04月 26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4-27-212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口腔门诊部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莞城街道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8450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卢方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 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东纵大道地王广场商务中心 24 楼 04-08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X 线诊断专业*****		
床 位 数	0	接诊时间	9:00-17:30
联系电话	0769-22367880	邮 编	523129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委托授权书		
经办人	赖菲菲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医疗机构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口腔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东纵大道地王广场商务中心 24 楼 04-08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8450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卢方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文号位置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口腔门诊部 地址：东莞市东纵大道地王广场商务中心24楼04-08 电话：0769-22367880 营业时间：9:00-17:30 诊疗科目：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与原件相符。 赖菲菲
2025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卢方

地址 东莞市东纵大道地王广场商务中心24楼04-08

主要负责人 卢方

诊疗科目 口腔科 /X线诊断专业*****

登记号 PDY108450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07 25 年至 2026 02 23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莞城街道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6340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东纵大道地王广场商务中心24楼04-08

邮政编码 523129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X线诊断专业*****

与原件相符. 敬菲菲. 2025年3月30日

诊疗科目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0 (张)
注册资金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超平
主要负责人 卢方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登记机关 PDY10845044190000015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丽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与原件相符
2025年
4月20日
陈沛沛

校验记录

2024——2025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4年2月5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

暂缓原因：（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评审不合格

（3）未参加评审

补充：

（章）
校验机关
（签名）
经办人：陈沛沛
（17）

校验记录

2025——2026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5年2月18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

暂缓原因：（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评审不合格

（3）未参加评审

补充：

（章）
校验机关
（签名）
经办人：陈沛沛
（17）

与原件相符 廖沛 2025年4月24日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2年 6月9日	变更设置单位名称、 为“东莞友睦丽得 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莞城友睦丽得 口腔医院”以及 口腔门诊部，以及 变更设置单位名称、		张如芳
2022年 8月24日	变更地址	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 街道东纵路 莞城段2号地 王广初2号楼 2404室、2406 室、2408室”		张如芳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7月25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代表人 变更“陈”		廖沛